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學生作品切結書（高中職）

本人參加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、作品規格說明及徵件注意事項皆詳盡參閱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將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（週二）進行第一階段退件（市賽）及 114 年 11 月 28 日（週五）進行第二階段退件（全國賽）。
- 三、本校將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（週三）教務處教學組辦理第一階段退件及 114 年 12 月 1 日（週一）教務處教學組辦理第二階段退件。
- 四、請學生務必注意並配合學校時間領回作品，逾時未領回視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參加項目：☐西畫類☐書法類☐平面設計類☐漫畫類☐水墨畫類☐版畫類

◆其中書法類依照臺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有關規定，如獲選取得決賽代表權者須參加114年10月18日（週六）於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民德館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變更則另行通知），未參加現場書寫者或未具有現場完整作品書寫事實者，不予送件參加全國決賽，同時取消市賽得獎資格及相關人員獎勵，並追回所頒發獎狀。

學生年級及班級： 座號： 學號： 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此致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